

會員參加勞、健保月投保薪資調整申請表

現行月投保薪資	申請調整後投保薪資	備註
元	元	請詳閱下列申請調薪須知
<p>會員姓名： 印</p> <p>出生日期： 年 月 日</p> <p>身分證字號：</p> <p>通訊地址：</p> <p>電 話：</p> <p>行動電話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申請（填表）日期： 年 月 日</p>		

※申請調薪須知：

- 1、薪資調整係以會員申請填表日之次月一日起生效。【本會均於會員填表當月造冊送交勞、健保局憑辦】
- 2、申辦薪資調整應以實際薪資【最近3個月內之平均收入】為依據。
- 3、依勞保局規定：職業工會之被保險人每年薪資調整調幅以不超過15%為限；超過（含）15%者，應檢附相關具體證明資料送交勞保局憑辦。
- 4、被保險人因傷病住院、應徵召服兵役、請領勞保給付期間或被羈押未經法院判決卻定，於加保期間，不得調整投保薪資。如有違反上列規定，致日後發生勞保給付糾紛，一切責任由被保險人自行負責與工會無關。